

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3-20 17:29:36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8618 预算金额：783,572.67元 采购品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代理机构：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张若瑜 项目负责人：黄子维

项目概况

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2025GZZC0029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3,572.67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83,572.6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3,572.67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除了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1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开标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
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联系方式：0662-7806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9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20栋B塔303房
联系方式：020-82527972-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0-82527972-669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相关附件：

[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招标文件（2025032002）.zip](#)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docx](#)
[委托代理协议-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pdf](#)

 您有开具电子保函的需求，可通过此链接跳转至金融服务中心办理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